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交易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

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6,859.74 万元。

四、《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考虑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兼顾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

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关于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努力化解风险，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各项因素，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严格依据现行监管规则履行审计职责，并按照约定准时、保质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新：



娄爱东：



陈旭东：



2021年4月23日